

北京林业大学

北林实管办发〔2021〕14号

关于聘任王佳琪等十九位同志担任北京林业大学 实验室安全督查员的决定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办法》等重要制度和《实验室安全督查员工作规程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隐患排查，规范安全行为，增强安全意识，有效预防并坚决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经有关单位推荐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决定聘任王佳琪、尹孟奇、邓立红、龙萃、吕佳、刘圣波、刘甜甜、孙长霞、李若愚、李睿、杨炜茹、张曦月、赵婉凝、姚洪军、商俊博、梁丹、董玲玲、董晓静、程锦等十九位

同志担任 2021-2022 学年实验室安全校级督查员。

希望被聘任的督查员认真履职尽责，对安全隐患零容忍、安全督查全覆盖，做好实验室安全巡检督查工作，以督促管，以查促改，全力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确保师生在安全的条件下开展教学科研活动。

特此决定。



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主动公开 2021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